

7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	2.1030502 日第 7 屆 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

1.840107 日第 1 屆第 1 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1030502 日第 7 屆 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1030502~)[1030502~]

本簡則依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

第 02 條(1030502~)[1030502~]

本委員會定名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03 條(840107~)[840107~]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名義之。

第二章 任務

第 04 條(840107~)[840107~]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會受託建築或有關之工程災害鑑定害損害鑑定估及修繕研議事項。
- 二、辦理本會受託有關建築物或標的價值之鑑定研議事項。
- 三、辦理本會受託有關建築物及其他工程之現況或安全鑑定事項。
- 四、辦理本會受託有關建築設計之安全鑑核或研議事項。
- 五、辦理本會受託仲裁案件或法院訴訟之鑑定研議事項。
- 六、辦理關於建築或有關之工程災害診斷或防止之研究及諮詢事項。
- 七、辦理本會鑑定事物之處理及案件之分派與鑑定報告書之覆核。
- 八、辦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05 條(1030502~)[1030502~]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主任就現有會員中廣徵遴選提經理事會選聘之。

第 06 條(840107~)[840107~]

本委員會視會務需要得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聘顧問一至三人，但上屆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

第 07 條(1030502~)[1030502~]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顧問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之。、委員顧問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之。、委員顧問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但主任委員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 08 條(840107~)[840107~]

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職員調兼之。

第 09 條(840107~)[840107~]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視作自動辭職，出缺即報請另聘。

第四章 會議

第 10 條(840107~)[840107~]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之。

第 11 條(840107~)[840107~]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第 12 條(840107~)[840107~]

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

第 13 條(840107~)[840107~]

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但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得逕報由理事長決行。

第五章 經費

第 14 條(840107~)[840107~]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 15 條(840107~)[840107~]

鑑定費收費標準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 16 條(1030502~)[1030502~]

本會之鑑定建築師應於領得鑑定費時，向本會繳納鑑定費百分二十為經常費。

第 17 條(840107~)[840107~]

本會之鑑定人，因鑑定案件遭受民、刑事告訴時，本會得運用會務發展準備金支應訴訟費。訴訟費支應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18 條(840107~)[840107~]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